



中臺科技大學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4 年 3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通過

● 為維護個人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網路報名時間：114 年 4 月 15 日至 114 年 8 月 19 日】

採網路報名再上傳審查資料，一律免筆試、免報名費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制

校址：40601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電話：04-22395079

傳真：04-22391697

網址：<https://www.ctust.edu.tw/>

本次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成績預定於 114 年 8 月 26 日(二)上午 10:00 開放查詢，若未查詢到成績，請來電告知本會，若因個人疏失導致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子女特種身分之考生(以下稱特種生)，本會將計算兩份成績，其中一份是一般身分之成績，另外一份是加計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後之成績，特種生總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排序，排名達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錄取標準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以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排序，錄取於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 四、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詢問。04-22395079

目 錄

壹、 重要日程表.....	1
貳、 簡介.....	2
參、 招生科系、招生名額、修業年限.....	3
肆、 報名資格.....	4
伍、 各系報考資格、上傳審查資料及評分標準.....	6
食品科技系.....	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7
行銷管理系.....	8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9
資訊管理系.....	10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11
護理系.....	12
高齡健康照護系.....	1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科(二專).....	14
陸、 報名方式及報名注意事項.....	15
柒、 成績計算.....	16
捌、 成績查詢、成績複查.....	16
玖、 放榜與登記分發.....	16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17
附件一、應屆畢業生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18
附件二、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	19
附件三、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書.....	20
附件四、國外學歷切結書.....	21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附件六、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比率表.....	23
附件七、特種身分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證件一覽表.....	24
附件八、報名考生申訴表.....	25
附錄一、本校交通位置圖.....	26

壹、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公告	114 年 3 月 25 日(二)前	本簡章請自行至網頁下載。
網路報名	114 年 4 月 15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19 日(二)止 一律網路報名再上傳審查資料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 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1G29NG
成績查詢	114 年 8 月 26 日(二)上午 10 時	
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27 日(三)中午 12 時止	請 傳真 (04-22391697)收據影本及申請表辦理。
放榜公告	114 年 8 月 28 日(四)上午 10 時	
正取生報到	方案一【一站式報到】 114 年 8 月 30 日(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114 年 8 月 31 日(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報到現場提供諮詢學分抵免、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申請等服務。 方案二【教務處報到】 114 年 9 月 1 日(一)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9 月 4 日(四)下午 4 時止 親送或函寄報到資料到本校教務處。	有報到相關問題，請電洽教務處 04-22391647#6610、6608、 6611、6612 或專線 04- 22394046。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14 年 9 月 4 日(四)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 1 日	以 簡訊通知 備取生，依照備取生名次依序遞補。
※ 入學相關資訊承辦單位及聯繫電話如下表，本校總機：04-22391647、招生專線：04-22395079。		
諮詢項目	分機	承辦單位
報考資格、報名繳件等問題	8817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	6610、6608、6611、6612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8182	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
住宿問題	5200、8122、8123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本日程表如因故有所變動，以相關通知或網頁公告為準。 ※本管道採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請詳讀簡章規定，逾期、繳件不全者恕不受理。		

貳、簡介

一、學校簡介：

- (一)本校 2023、2024 連續兩年榮獲遠見雜誌調查醫療機構最愛大學生來源。
- (二)本校榮獲科技大學行政評鑑全數通過殊榮，辦學認真。
- (三)本校座擁台中市大坑風景區，環境優美、清靜，距離松竹、舊社捷運站、太原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國四下 74 號快速道路到校 5 分鐘車程。
- (四)本校設有「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博士班」、「護理系碩士班」、「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系碩士班」、「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及「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等，升學管道通暢。
- (五)教室全面配備空調及數位教學設備。
- (六)對於經濟困難同學提供急難救助、中低收入就學補助，另提供多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等申辦服務。

二、修業年限：

- (一)四技原則為四年至四年半，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二)二專原則為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三)以同等學力報名之考生，需依各系規定，修業期間必須補修該系規定之相關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上課地點：

除校外實習外，一律於本校校內上課。

四、收費規定：

本校進修部註冊費依教育部規定以授課時數收費，114 學年度實際收費金額依教育部核訂標準收取。

五、學分抵免規定：

在大學或學分班修過同課程之學分，入學後可依本校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參、招生科系、招生名額、修業年限

進修部 學制	招生系別	代碼	名額	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					修業年限
				原住民	退伍 軍人	派外 子女	蒙藏 生	境外子 女	
四技	食品科技系	GF	30	1	1	1	1	1	4 年
	環境與安全 衛生工程系	GS	39	1	1	1	1	1	
	行銷管理系	GK	30	1	1	1	1	1	
	兒童教育暨 事業經營系	GE	30	1	1	1	1	1	
	資訊管理系	GM	10	1	1	1	1	1	
	醫療暨健康 產業管理系	GA	10	1	1	1	1	1	
	護理系	GN	111	3	3	3	3	3	4 年或 4.5 年
	高齡健康照護系	GO	30	1	1	1	1	1	4 年
二專	環境與安全 衛生工程科	CS	30	1	1	1	1	1	2 年

- 註： 1. 各系上課時間請參閱各系簡章備註欄。
 2. 本校學生可彈性修課，除上述修業年限外，得以延修二年。
 3. 考生成績達備取標準者，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時，將依備取生之排名依序遞補。

肆、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得以報名四技二專進修部。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普通類畢業生。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七、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八、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九、台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年6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3年以上。

(十六)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七)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注意事項：

一、學力資格年資是否滿1年，計算至114年9月30日止。

二、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持有之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三、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必須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四)，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報考時須附學位證書影印本(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及歷年成績單影印本。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各乙份，以供查驗。

伍、各系報考資格、上傳審查資料及評分標準

科系	食品科技系					代碼	GF
報考資格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30 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政府外派 子女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 人才子女
			1	1	1	1	1
上傳審查資料	一	身分證正、反面					
	二	學歷證明文件： (一)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如附件一)。 (二)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自傳、相關證照、獲獎紀錄、作品、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 ※自傳格式不拘，亦可參考附件二格式。					
評分標準	資料審查：200 分						
	一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100 分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0 分					
備註	一、上課時間： <u>週一至週五 18：20~21：35</u> 。 二、修業年限：4 年。 三、錄取方式：放榜錄取。 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科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代碼	GS
報考資格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39 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政府外派 子女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 人才子女
			1	1	1	1	1
上傳審查資料	一	身分證正、反面					
	二	學歷證明文件： (一)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如附件一)。 (二)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自傳、推薦函、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幹部或志工服務證明、作品、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 ※自傳格式不拘，亦可參考附件二格式。					
評分標準	資料審查：200 分						
	一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100 分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0 分					
備註	<p>一、上課時間：<u>週一至週五 18：20~21：35</u>。</p> <p>二、修業年限：4 年。</p> <p>三、錄取方式：放榜錄取。</p> <p>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科系	行銷管理系				代碼	GK	
報考資格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30 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政府外派子女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1	1	1	1
上傳審查資料	一	身分證正、反面					
	二	學歷證明文件： (一)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如附件一)。 (二)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自傳、各類獲獎紀錄、作品、著作、擔任主管職務、能力檢定、專業證照、推薦信、自薦信等) ※自傳格式不拘，亦可參考附件二格式。					
評分標準	資料審查：200 分						
	一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100 分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0 分					
備註	<p>一、上課時間：<u>週一至週五 18：20~21：35</u>。</p> <p>二、錄取方式：放榜錄取。</p> <p>三、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科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代碼	GE
報考資格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30 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政府外派子女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1	1	1	1
一	身分證正、反面					
上傳審查資料	二	學歷證明文件： (一)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如附件一)。 (二)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自傳、相關證照、獲獎紀錄、作品、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 ※自傳格式不拘，亦可參考附件二格式。				
	資料審查：200 分					
評分標準	一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100 分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0 分				
備註	<p>一、上課時間：<u>週一至週五 18：20~21：35</u>。</p> <p>二、修業年限：4 年。</p> <p>三、本系重點培育托育、幼兒園、國小課後、及兒童產業相關(親子館、圖書繪本、教玩具、婦嬰用品等)職域之專業資格與人才，如：畢業同時獲「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然報讀請考量身心狀況、實習接受度，及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如不適幼兒園教保工作或不需者，入學得切結不取得該資格，即不須修習該課程之實習，另修習其他課程替代，仍可取得文憑。</p> <p>四、錄取方式：放榜錄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科系	資訊管理系			代碼	GM	
報考資格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10 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政府外派 子女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 人才子女
		1	1	1	1	1
上傳審查資料	一	身分證正、反面				
	二	學歷證明文件： (一)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如附件一)。 (二)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自傳、相關證照、獲獎紀錄、作品、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 ※自傳格式不拘，亦可參考附件二格式。				
評分標準	資料審查：200 分					
	一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100 分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0 分				
備註	<p>一、上課時間：<u>週一至週五 18：20~21：35</u>。</p> <p>二、錄取方式：放榜錄取。</p> <p>三、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科系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代碼	GA		
報考資格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10 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政府外派 子女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 技人才子女
			1	1	1	1	1
上傳審查資料	一	身分證正、反面					
	二	學歷證明文件： (一)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如附件一)。 (二)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自傳、獲獎紀錄、作品、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 ※自傳格式不拘，亦可參考附件二格式。					
評分標準	資料審查：200 分						
	一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100 分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0 分					
備註	<p>一、上課時間：<u>週一至週五 18：20~21：35</u>。</p> <p>二、錄取方式：放榜錄取。</p> <p>三、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科系	護理系				代碼	GN	
報考資格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111 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政府外派 子女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 人才子女
			3	3	3	3	3
上傳審查資料	一	身分證正、反面					
	二	學歷證明文件： (一)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如附件一)。 (二)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	自傳 ※自傳格式不拘，亦可參考附件二格式。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志工服務證明、專業能力鑑定證明、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各項語文或技能檢定(如CPR 證照)、獲獎紀錄、擔任幹部、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個人代表著等)					
評分標準	資料審查：200 分						
	一	自傳：100 分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0 分					
備註	<p>一、上課時間：<u>日間班 週一至週五 08：20~17：00</u> <u>平常班 週一至週五 18：20~21：35</u></p> <p>二、修業年限：日間班 4 年、平常班 4.5 年。</p> <p>三、錄取方式：以分發方式錄取；依總成績高低及所填寫的班別志願序依序分發。</p> <p>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p>五、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或照護工作者，請考慮實習醫院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p>						

科系	高齡健康照護系				代碼	GO	
報考資格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30 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政府外派 子女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 人才子女
			1	1	1	1	1
上傳審查資料	一	身分證正、反面					
	二	學歷證明文件： (一)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如附件一)。 (二)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自傳、推薦函、相關證照、獲獎紀錄、幹部或志工服務證明、作品、著作、 英文能力檢定等) ※自傳格式不拘，亦可參考附件二格式。					
評分標準	書面資料審查：200 分						
	一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100 分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0 分					
備註	<p>一、上課時間：<u>週二至週三 8：20~20：00</u>。</p> <p>二、修業年限：4 年。</p> <p>三、錄取方式：放榜錄取。</p> <p>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科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科(二專)				代碼	CS
報考資格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30 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政府外派 子女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 人才子女
		1	1	1	1	1
上傳審查資料	一	身分證正、反面				
	二	學歷證明文件： (一)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如附件一)。 (二)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三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自傳、推薦函、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幹部或志工服務證明、作品、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 ※自傳格式不拘，亦可參考附件二格式。				
評分標準	資料審查：200 分					
	一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100 分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0 分				
備註	<p>一、上課時間：<u>週六至週日 08：20~21：35</u>。</p> <p>二、修業年限：2 年。</p> <p>三、錄取方式：放榜錄取。</p> <p>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陸、報名方式及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時間：114 年 4 月 15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19 日(二)止。

(二)若報名「2 科系」請分別上傳書審資料，以此類推。

(三)線上報名網址：<http://120.107.40.140/CTUSTWeb/>

(四)報名流程：請詳閱報名步驟，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①詳閱簡章內容→②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送出後，若資料有誤，請聯繫招生處修改)→③上傳審查資料(依各報考科系規定項目上傳)。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管道一律免收報名費。

(二)報名時必須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受理報名，且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錄取學生，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三)參加 114 學年度專校院聯合入學管道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項考試，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四)請注意資料是否正確，修改資料請上網更改，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正確。

如有不全或有誤，本會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五)若報名考生因手機電話號碼未填寫正確或不清楚者，以致未收到相關通知，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若只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登錄，卻未上傳審查資料，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科。

(七)僑生及外籍生不得以特種身份報考進修部學制。

(八)特種生身分資格審查

1. 凡符合本簡章特種生身分資格之考生，得申請加分優待：

(1) 加分優待比率表詳見附件六、特種身分類別及應繳證件一覽表詳見附件七。

(2) 若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限擇一加權計分。

(3) 報名時應於報名表「特種身分考生」欄位劃記，並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凡報考時未繳交該項證件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本會將依照一般生身分辦理，不予以加分優待。

2. 若考生因證明文件不全或經審查後僅符合「一般生身分資格」但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該考生僅具一般生身分資格，本校不予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3.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且獲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九)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除須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四)外，另需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生證件及原校密封之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採認。

柒、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計算評分參考：

審查項目	比分	評分參考					
		說明	等第				
			特優	優	佳	可	待加強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100分	高中、高職三年在校期間學業表現。	> 90	80~89	70~79	60~69	< 6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0分	如自傳、推薦函、相關證照、獲獎紀錄、服務證明(如幹部或志工)、作品、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有利審查資料。					
總分	200分	備註：依審查項目之佔分比例計算書面資料審查總分，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捌、成績查詢、成績複查

- 一、成績查詢預定於 114 年 8 月 26 日(二)開放，如有同分依次以「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最高學歷歷年成績」進行排名。
- 二、若考生於 114 年 8 月 27 日(二)仍未查詢到成績者，來電告知本會。
- 三、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複查費 100 元 (以線上轉帳或 ATM 繳費方式付款，繳費網址：<https://school.chiefpay.com/ctust>，路徑：一般申請/各項招生入學管道-成績複查)，於 114 年 8 月 27 日(三)中午 12 時前，申請表及繳費證明傳真至 04-22391697 並請來電(04-22395079)確認。
- 四、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或資料不全者，概不予受理。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不接受郵寄方式申請，複查結果，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回覆。
- 五、本會試務工作僅就複查申請項目分數再次核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 六、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放榜與登記分發

- 一、登記分發標準由招生委員決定之，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本招生管道採放榜方式錄取，放榜日為 114 年 8 月 28 日(四)，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公告：首頁/招生資訊/進修部/進修部招生公告。
- 三、正取生於 114 年 8 月 30 日(六)上午 10 時起開始辦理現場報到：(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者，請依網頁公告說明辦理報到手續；(二)考生成績達備取標準者，將依備取生排序陸續以簡訊通知報到，請依通知辦理遞補手續。
- 四、凡經錄取者，需於報到現場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正本(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若考生畢業證書正本遺失，請考生務必提前至原就讀學校申請畢業證明書。
- 五、凡錄取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時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放榜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具名書面申訴書（附件七，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其他申訴注意事項請參閱「中臺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二、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招生學系繳件人數未達招生名額 50% 時，得停止該招生學系招生，本處將另行通知考生。
- 三、考生欲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身分報考者，請填寫「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書」（附件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四)前完成資料上傳，以憑辦理資格審查。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錄取名額上限如下表：

部別	學制	代碼	系所名稱	名額上限
進修部	進四技	GF	食品科技系	3
		GS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4
		GN	護理系	11
		GO	高齡健康照護系	3
		GK	行銷管理系	2
		GE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3
		GM	資訊管理系	1
		GA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1

- 四、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附件一、應屆畢業生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應屆畢業生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應屆畢業生必繳)

考生_____，因係應屆高職/高中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以歷年成績單申請報考「中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如獲錄取，當依簡章規定之報到當天，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報考學制系別：四技/二專_____系

立書人：

考生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附件二、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

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僅供參考，格式不拘)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編號：_____ (務必填寫)

一、基本資料：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歲

二、家庭背景：

家中成員：_____名 居住地：_____市_____區

三、學經歷：

畢業學校：_____ 科名：_____

四、專長與興趣：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四)_____

五、報考動機：

六、希望入學能學到~：

附件三、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書

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書

※限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報考進修部四技者使用

考生編號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曾從事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或精歷 2 年以上，工作年資或經歷，限與報科系相關領域	※請條列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佐證資料	※請條列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考生簽章			

初審	招生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中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_____ 次會議決議

備註：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報考者，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四)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及本申請表，以 PDF 檔上傳。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經法院公證後，保證於報名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法院公證證明書正本，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學制系別：四技/二專_____系

立 書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生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報考系所：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考生簽名：		
複 查 項 目	處 理 結 果 (考生勿填)	
面 試 成 績		
總 成 績		
核 覆 單 位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
- 二、繳費方式：<https://school.chiefpay.com/ctust>。(路徑：一般申請/各項招生入學管道-成績複查)
- 三、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請將本申請表及繳費證明，傳真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傳真電話：04-22391697），傳真完成後請來電確認（04-22395079）。
- 五、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或逾期或口頭申請以及傳真資料不全，概不予受理，本校處理後以傳真或限時信函回覆。

附件六、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比率表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比率表

特種身分考生身分別		加分優待比率	
原住民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派外人員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生		25%	
退伍軍人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	25%

註：1.九十三年九月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14104A 號令發佈廢止「港澳學生來台就學辦法」。

2.僑生、外籍生不得以特種身份報考進修部。

3.各項「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於開始報名前，如有修正相關法規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4.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將在 1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考試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參加。

5.優待標準中之原始總分係指本委員會總分。

附件七、特種身分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證件一覽表

特種身分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證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備註
臺灣地區原住民	1.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證明。 註：(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參加。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1.各種特殊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上傳佐證資料。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註：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蒙藏生身分報考。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1.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1)本欄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返國時間超過3年均不予優待。	
境外優秀科學人才子女 (簡稱境外人才子女)	1.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2.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3.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4.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附件八、報名考生申訴表

報名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 考生	考 生 姓 名		考 生 編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市 內 電 話 :
	報 考 學 制 / 科 系			行 動 電 話 :
	通 訊 地 址			
申 訴 事 由				






附錄一、本校交通位置圖



一、自行開車者：(74 號快速道路已全面通車，到本校快速方便，敬請多加利用)

路線 A	<p>① 國道 1 號中清/大雅交流道(174K)★從北部，東部來校，推薦路線★</p> <p>往台中→環中路左轉 → 行駛內側車道銜接「崇德」間道上 74 快速道路→松竹路間道下銜接環中東路→松竹路左轉→東山路左轉→大坑圓環右轉直行→ 7-Eleven 廊子路右轉即抵達</p>
路線 B	<p>③ 國道 3 號 霧峰交流道(211K)★從南部來校，推薦路線★</p> <p>接 74 快速道路→往太平→太原路匝道下→太原路右轉→ 7-Eleven 廊子路左轉即抵達</p>
路線 C	<p>① 國道 1 號 台中/中港交流道(178K)</p> <p>往台中→台灣大道(中港路)→長榮桂冠酒店(左側)→太原路左轉→ 7-Eleven 廊子路左轉即抵達</p>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

 <p>台灣高鐵 TAIWAN HIGH SPEED RAIL</p>	<p>臺中烏日站下車→臺鐵新烏日站轉乘電聯車(北上)→太原火車站下車→東光路出口→轉乘 巨業 68、中臺灣 20 路公車、統聯客運 85 路 →中臺科技大學</p>
	<p>台中站下車→台中火車站→轉乘中台灣 1 路(直達校園內)、台中客運 15 路、中台灣 20 路(中臺科大站下車後步行入校)</p> <p>台中站下車→台中火車站(復興路口)→轉乘豐原 51 路 (中臺科大站下車後步行入校)</p>
	<p>◎中臺科技大學(校區)站： 【中台灣客運】1 路：台中刑務所演武場-中臺科技大學 *可至台中市政府交通局公車動態查詢</p>
	<p>台中捷運綠線→捷運舊社站(單一出口)→轉乘中台灣客運 956 路、全航 922 路(直達校園內) *可至台中市捷運乘車資訊查詢</p>
	<p>本校大門斜坡入口處設有Ubike 基本款及2.0款，悠遊卡或一卡通可使用</p>

